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_
釋義		1	1
董事會函件	`	3	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6	5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1	會通告	15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

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 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

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

議案所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載入其

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

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

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廖永燊先生(主席)Clifton House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75 Fort Street

陳勞健先生PO Box 1350葛津先生Grand CaymanKY1-1108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廖澍基先生

簡耀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九龍

 唐詩韻女士
 長沙灣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説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彼 等各自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葛津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葛津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闲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 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載列的決 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

董事會函件

匯廣場23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永燊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説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 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 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 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18,800,000股股份。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 的權力以於購回最多111,88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擁有權益的	於最後實際	倘購回授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獲悉數行使
Profound Union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53.55%	59.50%
$Limited (\lceil Profound \rfloor)$		(長倉)		
廖澍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9,100,000	53.55%	59.50%
	(附註1)	(長倉)		
何鳳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99,100,000	53.55%	59.50%
		(長倉)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64,820,000	5.79%	6.44%
有限公司		(長倉)		

附錄 一 説明 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found持有,Profou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80%、約5.58%及約5.0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澍基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fo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鳳珍女士為廖澍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鳳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 於廖澍基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董事並無知悉該等股份購回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 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 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 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尚未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 方式)。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9.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 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1.87	0.58
二月	1.73	1.24
三月	2.95	1.56
四月	2.60	1.98
五月	3.07	2.19
六月	2.50	1.90
七月	1.91	1.19
八月	1.71	1.13
九月	1.29	1.0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	0.9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廖永燊先生

廖永燊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 月六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的董事,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安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廖先生亦就若干項目的項目執行擔任建築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協調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擢升為安全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擢升為建築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估值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拍賣服務而其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進一步取得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接納為註冊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年二月成為澳洲產業學會會員。

廖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 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 披露之權益。 廖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廖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1,14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廖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 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 須提請股東垂注。

簡耀強先生

簡耀強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彼亦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監察與公營客戶的所有項目、項目管理及監督公營客戶所有項目的進度。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於成基工程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現場管理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成基工程公司的管工。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其中學教育,畢業於深水埗中學。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修畢香港大學開辦的地盤安全管理課程及事故預防課程。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接納為亞洲建造師學會公司會員。

簡先生為簡耀國先生的胞弟,後者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簡文浩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 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 披露之權益。

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簡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1,14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簡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 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 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勞健先生

陳勞健先生,62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彼亦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行政總監,作為管理代表,負責根據ISO9001:2008標準及規定管理本公司管理體系。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作為成發建築董事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彼曾於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造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畢業於澳門粵華中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 披露之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1,14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 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 須提請股東垂注。

葛津先生

葛津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葛先生現任中國國有企業中國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葛先生於中國多家中大型國有企業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葛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徵師範大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葛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葛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葛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96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葛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或 彼涉及任何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的條文規定而披露,亦無其他事項 須提請股東垂注。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茲通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廖永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簡耀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重選陳勞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重選葛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 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 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 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 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當日。」
-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永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 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 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9. 有關上文3至6項項目的議程,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及葛津先生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及葛津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10頁至第14頁。
-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